

关于民族金扬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族金扬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及终止的公告”约定，截至11月3日开放期民族金扬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委托人少于两人，故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1月3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并启动清算程序。清算小组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特此公告。

